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素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1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易字第28號案件），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素珠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洪素珠無正當理、基於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前某日，在南投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龍已門市，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及南投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仕魁」之人使用，另透過Line傳送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林仕魁」。嗣「林仕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以此遮斷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洪素珠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被告與「林仕魁」之對話紀錄及附表編號1至8「證據」欄所

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酌作文字修正，未變更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

(三)又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已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為自白，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罪，且被告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故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自身帳戶淪為犯罪工具，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未與被害人等成立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兼衡被告前無犯罪之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因被告交付帳戶行為致後續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及金額，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保險業務員，與家人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四、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因此無
03 從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
10 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1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2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6 後，五年以內再犯。

27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8 之。

29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0	曾沛晨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30日與曾沛晨聯繫，假意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須使用賣貨便云云，致曾沛晨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臺銀帳戶。	113年5月30日12時46分、同日12時47分	①6950元 ②3007元	1. 告訴人曾沛晨警詢證述（警卷第至頁） 2. 轉帳交易明細、洪素珠臺灣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9、8至9頁） 3. 告訴人曾沛晨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33至42頁）
0	黃謙育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29日與黃謙育聯繫，假意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須使用賣場保證雙方權益云云，致黃謙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臺銀帳戶。	113年5月30日13時29分	①1萬6156元	1. 告訴人黃謙育警詢證述（警卷第44至46頁） 2. 轉帳交易明細、洪素珠臺灣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51、8至9頁） 3. 告訴人黃謙育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47至57頁）
0	陳智雯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30日與陳智雯聯繫，假意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須使用「全家好賣+」云云，致陳智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臺銀帳戶。	113年5月30日12時41分、同日12時43分	①4萬9985元 ②1萬2123元	1. 告訴人陳智雯警詢證述（警卷第59至64頁） 2. 轉帳交易明細、洪素珠臺灣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77至78、8至9頁） 3. 告訴人陳智雯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65至80

					頁)
0	陳正昆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27日與陳正昆聯繫，假意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須使用賣場保證雙方權益云云，致陳正昆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臺銀帳戶。	113年5月30日12時36分	4萬9986元	1. 告訴人陳正昆警詢證述（警卷第82至83頁） 2. 轉帳交易明細、洪素珠臺灣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95、8至9頁） 3. 告訴人陳正昆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84至97頁）
0	吳品君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30日與吳品君聯繫，假意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須使用賣貨便云云，致吳品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5月30日14時49分	3萬元	1. 告訴人吳品君警詢證述（警卷第99至102頁） 2. 郵局存摺交易明細、虛擬卡號資料、洪素珠國泰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15至116、10至14頁） 3. 告訴人吳品君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105至118頁）
0	黃明元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30日與黃明元聯繫，假意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須使用賣貨便云云，致黃明元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5月30日13時39分至13時47分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③3萬3123元 ④2萬5123元	1. 告訴人黃明元警詢證述（警卷第120至123頁） 2. 轉帳交易明細、洪素珠國泰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28、10至14頁） 3. 告訴人黃明元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124至130頁）
0	龔湘綺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29日與龔湘綺聯繫，假意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須使用賣貨便云云，致龔湘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農會帳戶。	113年5月29日12時16分、同日12時20分	①4萬9985元 ②7123元	1. 告訴人龔湘綺警詢證述（警卷第132至134頁） 2. 轉帳交易明細、洪素珠名間鄉農會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42、10至14頁） 3. 告訴人龔湘綺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135至155頁）
0	蘇緯宸	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29日與蘇緯宸聯繫，假意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須使用賣貨便云云，致蘇緯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	113年5月29日12時32分	4萬2989元	1. 告訴人蘇緯宸警詢證述（警卷第157至157頁） 2. 轉帳交易明細、洪素珠名間鄉農會開戶基本資料及

(續上頁)

01

		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農會帳戶。			交易明細（警卷第164、10至14頁） 3. 告訴人蘇緯宸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160至167頁）
--	--	---------------	--	--	--